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江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整改，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写的整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与合资方协商，公司拟对合资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潘英曙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歪曲事实，借机攻击对方，为刘宜云等违章违法事实辩解。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与合资方协商，公司拟对合资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同意 2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潘英曙投反对票，反对理由：

环保科技公司成立以来，在环保节能工作上做了很有卓有成效的工作，也取得了大量实验数据。AC 产品在节能降耗成本攻坚上仍有很多工作可做。建议人员压缩，公司保留。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刘宜云、曾道龙、章慧琳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于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汪国清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逐项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公司的整改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问题

1、相关董事会会议未提供充分资料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宜云向全体董事发布《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议案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议案内容为"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各位股东可以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公司提名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未提供并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届满，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江西大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和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内部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一事上始终无法协调，亦未提供相关候选人的名单、任职资格等材料提交至公司董事会。为依法依规推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时任董事长刘宜云提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其提交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意仅拟在启动公司换届选举工作，而非正式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进行换届选举。

整改措施：

在今后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后，董事会将加强与各位董事的沟通与说明，避免产生因表述不到位导致董事对于议题产生误解的现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合规治理及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2、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较短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曾道龙根据世龙实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决议提议并向全体董事发布《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为 2 日，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世龙实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

情况说明：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提出的建议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提案及建议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提案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附条件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相关决议并通知董事会，时任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7 月 3 日上传相关决议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发送至时任董事会秘书的《关于提请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相关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推延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紧急事项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召开，会议通知至召开日间隔时间为 2 日，违反了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门员工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系统性的学习培训。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也将提前征集近阶段需审议的议案，提醒相关人员提前提交议案并及时做好审议规划，避免因议案决策时间较紧而导致匆忙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更好地保障公司董事、监事的知情权。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3、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向世龙实业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为《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就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诉张海清、刘宜云返还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公司公章、证照纠纷案作出的（2020）赣 0281 民初 3176 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世龙实业出具的《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认定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未披露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内容，未披露将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详细依据、合法合规性审查以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中"股东大会的提案"第二条的规定。

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高科和大龙实业关于申请人、张海清公司证照返还纠纷诉讼一案，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2020）赣 0281 民初 2900 号、3176 号民事裁定书，禁止申请人、张海清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公司章程》以及有损大龙实业及电化高科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公章、财务章等公司证照的行为。2021 年 1 月 7 日，时任董事会秘书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的《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通知公司"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的文件（特别是对世龙实业高管之间的人事变动的文件）。如文件有违规定，该文件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时任董事会秘书章慧琳并未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时任董事长刘宜云，亦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直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东大龙实业及控股股东电化高科向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具体提案为《关于罢免曾道龙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刘林生董事职务的议案》，时任董事会秘书才以上述 2021 年 1 月 7 日收到的法院通知及相关裁定书为由，认定相关新增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特别提示段中，将相关情况予以了概述说明，未披露上述新增临时提案内容、上述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详细依据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公司未披露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提案相关内容的情况，公司即刻责成信息披露内部稽查小组，制定内部信息披露责任清单，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主体信息披露意识，落实信息披露责任机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制度，全面梳理公司三会文件、三会会议的召集及审议重要事项、特殊事项及紧急事项等程序，形成并制定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备忘录，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备忘录履行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

3、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强化内外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促进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三会"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

1、延期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内容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向世龙实业出具《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通知世龙实业"不能接受任何人，任何单位将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公章的文件（特别是对世龙实业高管之间的人事变动的文件）。如文件有违规定，该文件不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公司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

情况说明：

详见上述（一）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问题中第 3 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新增临时提案相关内容的情况说明表述。

2、延期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向世龙实业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为："依法协助执行（2021）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事项"。公司迟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乐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八项等规定。

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诉李宗标返还原物纠纷一案，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2021）赣 0281 民初 2307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23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除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形外，禁止被申请人李宗标使用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公章或者以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

鉴于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并未披露以上内容，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依法协助执行 2307 号民事裁定书中裁定的事项。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错误的将李宗标委托张昌佑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公司 15,299,900 股表决票计入有效票数，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形成了错误的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乐平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于同日披露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才予以提及。

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通知书及（2021）赣 0281 民初 2307-1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公司李宗标委托张昌佑于股东大会以龙强投资名义投出的 15,299,900 股表决票违反了 23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事项，不应予以计票，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前依法予以更正。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更正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罢免了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 5 人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7）。 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到股东大龙实业、电化高科及龙强投资的相关《告知函》及后附的（2020）赣 0281 民初 3176-1 号、（2020）赣 0281 民初 2900-1 号、（2021）赣 0281 民初 3541 号、（2021）赣 0281 民初 2789 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公司 2021 年 10 月 24 日才获取信息披露专区证书密钥（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公告延期披露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8）），以上股东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在获得信息披露密钥后第一时间内予以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针对公司出现以上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公司召开的专项会议中即刻责成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内部稽查小组，梳理公司截至目前未及时披露的信息并制成备忘录，并督促公司对上述信息逐项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制定相应责任与处罚条款，明确责任人，保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整改责任部门：公司董事会、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三、其他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1】第 16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就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这一事项，警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情况说明：

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通知书及（2021）赣 0281 民初 2307-1 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更正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罢免了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 5 人组成。

鉴于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章慧琳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将其持有的信息披露专区证书密钥及相关工作资料全部移交至已被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的曾道龙先生。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时，曾道龙先生才将信息披露密钥返还至公司。为此，公司未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披露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整改措施：

对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此次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详细、全面地检查，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经过梳理和分析，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监管函》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公司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保科技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曹启敏先生的技术团队共同投资 600 万元设立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或"环保科技公司"），对公司产品生产的新工艺及开发新产品等相关领域的环保处理技术进行合作研发。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30 万元投资环保科技，持有合资子公司 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环保科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本次清算并注销合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环保科技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并注销的公司概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塔山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曹龙

5、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08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38G0UT5Y

8、经营范围：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废治理以及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5%；曹启敏 45%。

10、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2,303.75	2,319,345.16
负债总额	4,097.34	4,637.20
净资产	1,828,206.41	2,314,707.96
项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86,501.55	-1,083,777.10

注：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

三、本次清算并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清算并注销的原因

公司与曹启敏先生的技术团队共同投资设立环保科技公司，拟在对公司产品生产的新工艺及开发新产品等相关领域的环保处理技术进行合作研发。

鉴于环保科技自成立以来，其在公司产品环保成本方面的研发达成的效益与设立初期的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和合资方曹启敏先生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拟对环保科技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2、本次清算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环保科技为公司合资子公司，由于环保科技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清算并注销环保科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更，预计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具体以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后续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担保期限的议案》涉及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共计代表股份 194,770,0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55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94,333,1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0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43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7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4,770,0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李映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报告等事项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等事项的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报告补充更正事项

（一）关联交易补充事项

《2019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之（6）其他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2019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 5117.84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费和利息支出等费用。2019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3901.15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等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补充披露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二、2020 年度报告补充更正事项

（一）关联交易补充事项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其他关联交易补充如下：

2020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 5898.90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担保及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的担保和利息支出等费用。2020 年，公司与北京市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2712.83 万元，主要为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等业务产生利息支出等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补充披露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三、农银投资的投资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农银投资本次向公司全资孙公司集团环保增资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3、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认为虽然初衷是响应国家号召"去杠杆"，但是优先分红、差额补足、单方面回购选择等方面设置了保底条款，应按照金融负债进行账务处理，我司也按照会计师的意见进行了披露，将农银该笔投资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 科目。

4、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针对将农银该笔增资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解释，同时披露了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环境投资、集团环保与农银投资先后签署《关于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事项，提示了农银投资对集团环保的增资款在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将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列示，具体科目为"少数股东权益"。

5、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将农银投资该笔增资款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并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九节 2（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中披露了该笔增资款的会计处理变化。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针对本笔业务涉及的投资收益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针对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的协议及各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进行了回复。

对于上述公告，公司补充更正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农银投资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投资（以下简称"环保集团"），首期增资款 10 亿元。基于业绩预测，环境投资在协议中承诺，环保集团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应不低于人民币 0.2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及 2 亿元，如未达到，环境投资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

2019 年 11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下修业绩目标，环保集团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环保集团的可向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分别应不低于人民币 670 万元、4200 万元、4800 万元、74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如未达到，环境投资应当以现金进行补偿。2019 年 11 月，环保集团支付农银投资 5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双方再行签订补充协议，删除了上述业绩承诺条款。同时约定，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至农银投资不再持有环保集团任何股权之日的期间内，环保集团应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进行利润分配及至少一次现金股利支付，向各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环保集团应至迟于每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相关利润分配。2020 年 12 月，环保集团支付农银投资 3000 万元。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更正事项

1、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50,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 92,474,622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5%，成交金额合计 1,476,347,463.33 元，成交均价约为 15.96 元 / 股。

6、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截至届满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4,993,922 股。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4,99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未出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8、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存在减持情况。经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出售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四、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补充事项

1、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90,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3、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4、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5、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6、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7、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8、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累计购买入公司股票 46,047,584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72%，成交金额合计 895,458,018.65 元，成交均价约为 19.45 元 / 股。

9、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因补仓义务人未按信托文件约定追加增强信托资金，2018 年 10 月 12 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函，云南信托—招信智赢 1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次级受益人自动放弃全部受益权。

10、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截至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1,147,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

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和 2019、2020 年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存在减持情况，经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确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中海信托设立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海安盈 19 号"）进行管理。中海安盈 19 号的募集规模为 15 亿，按照 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公司与中海信托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订《中海信托－安盈 19 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存续期为 36 个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2、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92,474,62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45%，成交均价约为 15.96 元 / 股，锁定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

3、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中海安盈 19 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 84,993,922 股。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3 日进行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减持股数为 84,993,9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栋 9 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下午 15:00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9	2,090,390,941	54.63%
网络投票	73	127,309,917	3.33%
总体出席	82	2,217,700,858	57.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累计投票方式选举曹永忠先生、施锦华先生为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姚可董事辞职生效，再次向姚可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谢意！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8,632,015	99.591%	9,043,043	0.408%	25,800	0.001%

（2）董事选举情况

候选人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曹永忠	2,214,191,064	99.842%
施锦华	2,214,165,163	99.841%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3,856,331	93.177%	9,043,043	6.803%	25,800	0.019%

（2）董事选举情况

候选人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曹永忠	129,415,380	97.360%
施锦华	129,389,479	97.3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婷、周芙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852,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717,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5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42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289,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4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43,608,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816%；反对 29,229,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100%；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2,180,708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325%；反对 29,229,42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395%；弃权 14,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147,247,75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870%；反对 25,078,2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085%；弃权 52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19,912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093%；反对 25,078,22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670%；弃权 52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和副董事长林哲莹先生因工作出差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101,060,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8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 名，代表股份数量 2,875,936,3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1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02 名，代表股份数量 225,123,9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5 人，代表股份数量 399,133,1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8%。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5,762,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2%；反对 25,295,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57%；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73,835,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6618%；反对 25,295,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77%；弃权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何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101,037,4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399,110,3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43%；反对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若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宋红畅律师、刘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